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诉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诉公司及成套公司涉案金额由原342,205,756.04元调整至34,808.62万元(主张的回购价款和违约金计算日期更新至2023年5月11日);成套公司反诉大装租赁涉案金额33,403,972.6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与成套公司已准备按法律规定提起上诉,大装租赁是否上诉以及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成套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如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价款的具体金额等应以最终生效司法判决结果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成套公司已经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充分、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无须进行修正。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3月9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大装租赁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公司及成套公司提起诉讼。

成套公司认为大装租赁存在过错且导致覆盖租赁债权的担保权利丧失,为维护成套公司合法权益,成套公司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并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民事诉讼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3年5月11日,大装租赁起诉公司和成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当天,大装租赁将起诉金额由342,205,756.04元变更为34,808.6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进展暨涉及诉讼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分别于2023年7月、2024年6月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开庭审理。近日,公司与成套公司分别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剩余回购价款237,017,247.36元;

2.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以237,017,247.36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被告(反诉第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2,231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55,345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226,88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未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反诉费208,82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14,986.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11,314.74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3,671.76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与成套公司已准备按法律规定提起上诉,大装租赁是否上诉以及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成套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如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价款的具体金额等应以最终生效司法判决结果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成套公司已经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充分、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无须进行修正。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3)辽0293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

2.(2023)辽0293民初40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通讯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通讯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沈升尧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参与竞拍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北路东侧、北外环北侧,地块编号WG(2025)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国创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北路东侧、北外环北侧,地块编号WG(2025)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30409平方米,购买价格预计为人民币895万元(以最终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国创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KRK29G

3、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大道1号街道办公大楼2楼212室

4、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6、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科技100%股权。

9、国创科技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创科技总资产13986.82万元,总负债7028.44万元,净资产6958.3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51.81万元,净利润150.25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WG(2025)001

2、土地位置: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北路东侧、北外环北侧

3、出让面积:30409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

5、出让年限:50年

6、竞买保证金:450万元

7、挂牌起始价:895万元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载的《鄂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https://www.ezggzy.cn/CPRTS/LdDealActionInfoDetail.do?id=1873917328841871360&sid_for_share=99125_3)。

五、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国创科技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后期项目建设,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国创科技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国创科技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0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223,145.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33元/股,最低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23,145.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0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33,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47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93,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董事推举董事缪克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10,898	99.2173	874,837	0.7424	47,400	0.04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930,341	98.0727	874,837	1.8281	47,400	0.09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孙作席、项有智、张作晓、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王馨禾、王奕仁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3、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

至2025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5/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8日(9:00-12:00 和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2月18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签署: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刘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夏璐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刘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下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刘江波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江波先生简历如下:

刘江波,男,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和软件学院,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办公室、金融合作处、经营管理处干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风险管理局操作风险管理处干部、业务发展局副处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开雄安投资公司总经理、广东中医药基金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月13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发来的《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议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海利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仅为控股股东海利集团的初步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建设银行供应商入选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支票账号打印机供应商入选通知》和《中国建设银行二维码打印机供应商入选通知》,确认公司入选"中国建设银行支票账号打印机和二维码打印机的供应商"。

本次两个项目成功入选,强化了公司与国有大银行的合作纽带,稳固了公司在金融机具行业的地位,表明了公司产品与服务持续赢得市场及客户的高度信赖,市场竞争力保持稳健,持续扩大了公司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影响力。随着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实施,预计将为公司在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供应商入选通知》,将尽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0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5年1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2,560	2,997	-14.58%	2,560	2,997	-14.58%
其中:大型	1,175	1,953	-39.84%	1,175	1,953	-39.84%
中型	783	779	0.51%	783	779	0.51%
轻型	602	265	127.17%	602	265	127.17%
销售量	2,550	2,797	-8.83%	2,550	2,797	-8.83%
其中:大型	1,403	1,773	-20.87%	1,403	1,773	-20.87%
中型	631	728	-13.32%	631	728	-13.32%
轻型	516	296	74.32%	516	296	74.3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 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6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69,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5,3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8,321.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25,3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30%,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68,32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